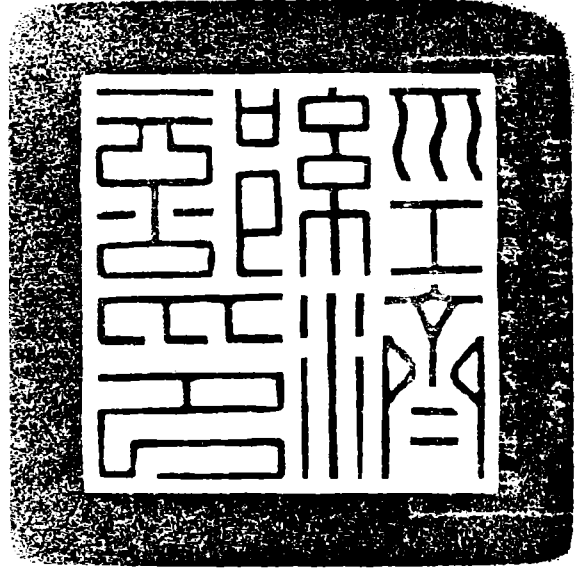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720033410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第二章、第七章、第八章、第十章、第十三章、第十四章、第十五章、第十七章及第十八章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第二章、第七章、第八章、第十章、第十三章、第十四章、第十五章、第十七章及第十八章

部長 沈榮津